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智慧機電學院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以下稱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應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任職與任教資格，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三、本系各類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一)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三篇，且至少二篇 A 級期刊。
2.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五篇，且至少三篇 A 級期刊。

前項第一款關於學術期刊為 A 級之標準如下：

1. JCR 資料庫之 SCI 與 SCIE、SSCI 期刊論文。
2. 發表期刊論文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論文之計算以該論文刊出時間為準。

(二)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產學合作金額應達下列標準：
  - (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 (2)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2. 現任職級內有技術移轉金額達以下規定：
  - (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2)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應平均高於 4.0 且無低於 3.5 分之科目，且具有下列五項條件之一：

1.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2. 獲 IEET 教學傑出獎或本校教學相關獎項一次以上。
3. 負責統籌本系國際教學認證一年以上。
4. 五年內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但校內補助計畫者，不適用之。
5. 出版正式專書(具有 ISBN 碼)。

(四)以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技術成就證明送審教師，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依據提出申請。

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

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四、本系教師升等申請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系教評會審議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原則，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系教評會委員擔任之且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規定，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審查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如人數不足時，應依本校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於系教評會決議。
- 五、系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系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智慧機電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 (二)送審人送審成果應達本要點第三點所訂基準，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升等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且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應達本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所定標準。
  - (三)系教評會得請送審人就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進行報告，並針對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經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初審資料，送智慧機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六、本系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升等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